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彭颖红先生、朱敏杰女士及史科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子公司烟台通吉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担保授信金额：最高限额为 184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有效期：自公司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

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为子公司烟台通吉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烟台通吉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